

破產法及強制執

行法草案

附民事訴訟
執行規則

致富金鍼

本書係農工畜牧業實踐易行生利最捷要訣如化粧品中之學校儀器標本稻麥果類等之豐收催熟貯藏家禽畜等之肥大繁殖捷快之類細目太多不及備述資本已省獲利又速前購讀諸君開業營生報告成功者大有其人咸推爲實業利器抵制拍來品根本誠非平常坊間書籍學校講義可比值此振興國貨機會尤爲合宜是書原價每份壹元本會爲促進實業起見僅售八角郵資加一外埠郵購郵花十足收用

北
京

東四牌樓北西頌年胡同門牌拾
玖號教育促進會發刊部代售

破產法草案目錄

第一編 實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破產債權

第三章 破產財團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第二編 程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第一節 分配

第二節 強制和解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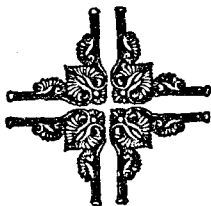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復權手續

第三編 罰則法

破 產 法 目 錄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三 二八 二八 二四 二二 一九 一五 一五 八 五 一 一 一

破
產
法
目
錄



破產法草案法律編查會稿

第一編 實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破產對於負債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者而宣告之

停止清償者推定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亦得宣告破產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存立期內

已經解散之法人於破產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不能清償繼承債務者亦得宣告破產

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不能清償債務者亦同

第四條 破產效力自宣告之時發生

第三章 破產債權

第五條 因破產宣告以前所生原因對於破產者所有財產上之請求權爲破產債權，但別除權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期滿者視爲一經滿期

第七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視爲無條件債權

第八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得依其權利請求擔保

求債權及其他將來履行之破產債權均視爲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



第九條 左列各項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但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不在此限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需之費用

三 罰金刑事訴訟費用及追徵金

第十條 附期限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到期者若無利息時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滿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於其債權額為破產債權額

定期金債權其金額及期間確定者應以其破產宣告後所應給付之總債額為破產債權額但其總債額依法定利率所生利息超過元本者則以其元本額為破產債權額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額

第十三條 凡債權之目的物非通用貨幣或不能以通用貨幣定其債額或以外國貨幣為準或無利息債權所附期限不確定

者均於宣告破產時之平債額為破產債權額

第十四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之債權者得以其所有債權之全額為破產債權者而行

其權利

第十五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有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額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

團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六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之社員者宣告破產時法人之債權者得依破產宣告時所有債

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七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負有限責任之社員宣告破產時法人之破產管財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相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八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者與繼承債權者有同一之權利

前項規定繼承人爲消滅被繼承人之債務而爲清償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向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全部責任之債務者之一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宣告破產時所有債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一條 對於債務保證人宣告破產其保證人雖具有民法第二編第八百六十八條所定權利或其主債務附停止條件或期限未到期債權者得就保證人所負擔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二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全體或其中數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三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宣告破產時其他共同債權者得以將來求償債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債權者已以其債權全額爲破產債權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有第三者供擔保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隱名合夥之執行業務者受破產宣告時隱名合夥員應將其所出資本除自己應行負擔損失額外所餘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未曾出資之隱名合夥員亦須將自己應行負擔之損失部分按額填補繳交破產財團

第二十五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者得以行使別除權後不能清償之債權額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亦得拋棄其別除權

之全部或一部將其債權之全部為破破債權者而行其債利

第二十六條 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清償

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有同順位時各按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清償

第二十七條 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依左所列順位而受清償但同順位之破產債權者則各依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清償

一 破產者本人之喪葬費及破產者應扶養之親屬及家屬各人之喪葬費

二 破產宣告以前一年內所用之醫師藥劑師產婆及看護人之治療費

三 破產宣告以前或破產者之死亡以前一年以內所僱工人僕役之給料

四 服親權者或被監護人受破產宣告時其親權者或監護人關於管理財產應有之債權但須於親權或監護繼續期內或

終了後一年內宣告破產者為限

五 其他一切破產債權

第二十八條 左所揭債權與原本債權同一順位

一 破產宣告時止之利息

二 違約金

三 破產宣告以前債權者所生之費用

第三十九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先於繼承人之債權者而受清償繼承債權者又先於受遺者

受清償

第三十條 繼承財產破產時繼承債權者依第十條之規定應行扣除之金額及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不得先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三十一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繼承人之債權者對於繼承人之破產財團應先於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而受清償

第三章 破產財團

第三十二條 破產者宣告當時屬於破產者一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凡得為扣押者皆為破產財團

第三十三條 破產者之財產雖依法令規定須沒收者仍應屬於破產財團但法律所禁制物件及破產宣告前經裁判確定應行沒收物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以其繼承財產為破產財團

第三十五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人於繼承財產上所有權利或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財產上所有權利視為不能消滅

第三十六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雖約定不得分割者仍須依破產程序而分割之

前項情形他共有者若償還相當價額於破產財團得取得破產者應有之份

第三十七條 左揭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 一 專屬於破產者個人一身之財產
- 二 破產者自破產宣告後因勤勞所得之財產
- 三 禁止扣押之財產
- 四 破產以外之權利被人侵害所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左揭各款應為財團債權

- 一 因破產債權者共同利益所費裁判上之費用
 - 二 關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分配所生之費用
 - 三 破產管財人因關於破產財團之行爲所生之債權
 - 四 為破產財團管理事務所生之債權
 - 五 因破產財團所受不當利得所生之債權
 - 六 因破產管財人不解除變務契約於破產宣告後應履行契約時對於相對人所負之債權及破產管財人聲明解約者垂解約時止所負之債權
 - 七 於委任終結或代理權消滅後因事勢急迫必要之行爲所生之債權
 - 八 破產者及其家屬之養贍費及喪葬費
- 第三十九條 對於已經解散之法人宣告破產時其關於清算費用及因清算人之行爲所生之債權應為財團債權
- 第四十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其關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並處分等費用及因繼承財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者之行爲所生之債權應為財團債權
- 第四十一條 財團債權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 第四十二條 財團債權者應先於破產債權者而受清償
- 第四十三條 破產財團不足以清償財團債權之金額按財團債權各債權額之成數而清償之但破產者及其家屬之喪葬費應先於財團債權而受清償

第四十四條 有質權抵當權者其權利之目的物屬於破產財團時對於其目的物有別除權

第四十五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時他共有者因清償其共有物之擔負對於破產者有債權時於共有財產分割後對於應歸破產者之部分有別除權

第四十六條 別除權者不依破產程序而行其權利

第四十七條 別除權者得先於破產債權者及財團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八條 第三者之財產因破產者破產宣告而併入於破產財團時第三者就其不屬於破產者破產之部分有再取回之權利

前項權利除本法規定外依一般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買主將買主所買之目的物送於買主買主未將價銀全數清償而受破產宣告者以其目的物所送到地方未歸買主或其代理人所占者為限買主得將原物取回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凡委託買辦之牙行其買主將貨物送於委託者時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破產者之妻於婚姻取得之財產併入於破產財團時其妻得請求取回但非證明其非依破產者之財產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破產者於破產宣告前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別人時其所受反對給付之物品現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原物給付

前項情形其所受反對給付物品已不存在其利益尙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利益給付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讓受人尙未為反對給付時取回權者當然有代讓與人受反對給付之權利讓受人明知取回權之存

在而對於讓與爲反對給付者對於取回權者不得免其義務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他破產管財人於破產宣告後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他人者準用之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爲對於破產財團有扣押權

第五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其權利

第五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爲對於破產財團負其責任

第五十八條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公布前爲清償若證明其豫知破產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後爲清償時非證明其不知有宣告破產之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前二項規定其所清償之利益已歸於破產財團時於其利益之限度內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債權者對於破產者負清償債務時得就其債權與債務之額而爲抵銷

債權者之債權以應抵銷者爲限不得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六十條 凡債權抵銷於宣告破產當附期限者或附條件者或關於將來請求權者又或其債權之目的物非金錢者或以金錢

錢而其額不確定者或以外國貨幣爲準者均得爲之但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爲借貸者不得抵銷

第六十一條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債權抵銷時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或有將來之請求權者對於破產者應清償債務時以後日可以抵銷之債權額爲限得請

求清償額之提存

第六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者又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其債權清償應後於他債權者若爲債權抵銷時須

就其抵銷額而供擔保或提存之

第六十四條 債權抵銷毋庸依破產程序行之

第六十五條 左列各款不得抵銷

一 破產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財團而負擔債務者

二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或取得破產宣告前所發生他人之債權時

三 破產者之債務者知有停止清償或聲請破產情節在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但其取得基於法定原因或停止清償或呈

請破產以前所生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破產者不得為親屬會會員

第六十七條 破產者不得為法人之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與民法及其他法令關於破產者身上之規定不相妨礙

第六十九條 對於破產者身上之破產效力因復權而消滅

第七十條 破產者因宣告破產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之權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其管理及處分之

權專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宣告破產後不得以關於破產財團所為之權利行為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因相對人之反對給付其利益現在於破產財團中者須將其利益歸還於相對人

於破產宣告之日所為之權利行為推定為宣告後所為

第七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宣告後第三者關於破產財團不因破產者之權利行為而取得權利者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規定於破產宣告以前不知有宣告之事實而受其所發行票據者若不受其清償時則對於債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喪失票據權利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受破產宣告者其宣告之當時當事者雙方尚未完全履行契約時破產管財人得依其選擇或為契約之解除或使破產者與相對人雙方履行債務

第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問其是否請求履行契約之旨若破產管財人不即為確實之答覆者視為解除契約

第七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額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為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其相對人之給付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交還若其所給付已不現存者得就其價額為財團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破產管財人視為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凡商場訂買商品約定於一定時期內履行契約若其時期於破產宣告後屆至者各當事者均不得請求履行契約但得以其地或與其地市價相同之地同一貨物同一時期之市價與預約之市價比較相差之額定當事者之權利義務

前項之市價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第三日止為平均市價

第一項規定若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第三日無同種之市價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貸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定有貸借期間者貸借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聲請解約之旨其破產管財人亦同

前項情形當事人受其催告不即爲答覆者即於催告之日視爲聲請解約

第八十一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解約者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視爲聲請解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貸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有預付租金或將租賃債權轉讓者除在破產宣告時之當期或次期者外不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者

第八十三條 雇傭契約雇主受破產宣告時雖雇傭期限未滿被雇者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雇主受破產宣告時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承攬契約定作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承攬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就其已經完成事項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爲破產債權人而行其權利

第八十六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容覆是否履行契約之旨破產管財人亦同

第八十七條 前項規定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承攬人受破產宣告時破產管財人得供給其必要材料使其完成工事但破產者亦得使第三者爲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應得之報酬當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九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之破產而終止但其委任不關於破產財團之破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委任終止時於破產管財人接收交代以前若有急迫事情時得繼續處理其事務

於此情形視為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務為財團債權

第九十一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終止時受任者於知有破產宣告或得知有破產宣告時止一切為委任者利益而為之行為視為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

第九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其因雇傭契約或承攬契約有為破產者處理事務之義務者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管理妻之財產之夫受破產宣告時妻得向審判衙門聲請自行管理

依前項規定變更管理權限時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於夫妻之繼承人及第三者

第九十四條 左揭各行為破產管財人得代破產財團行使其否認權

一 破產者故意為於害破產債權者之行為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知其有害破產債權者之事實為限

二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明破產之後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為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已

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者為限

三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明破產之後對於其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

其他有償行為但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四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以內所為之無償行為及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為

五 破產者於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內所為之免責行為或無義務而供與擔保又其方法或時期不屬於

義務者但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及有害於其他債權者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者發行之票據執票人若不受其償款時對於票據債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失其票據上權利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最終之償還義務者或委託發行票據者其發行之當時並無惡意者破產管財人得使破產者償還其票據上交付之金額

第九十六條 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被繼承人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者關於繼承財產所爲之行為準用

前二條規定

第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破產管財人得對於轉得財產者行其否認權

一 轉得者於轉得之當時明知有否認之原因者

二 轉得者爲破產者之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時但其轉得之當時不知有否認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否認權由破產管財人對於相對人以意思表示行之

第九十九條 凡否認權對於可以否認之行為雖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執行行為者均得行之

第一百條 相對人經破產管財人行使否認權者其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利益應負償還於破產財團之義務但因破產者於停止

清償或呈請破產之前後三十日內所爲之無償行為或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為而受其利益時其行為之當時屬善意者應僅

償還其現受之利益

相對人已經履行前項義務者得以其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行使權利

第一百一條 破產管財人行其否認權時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

給還

前項情形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破產財團中已無現存者則相對人得就其反對給付價額應償還者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一百二條 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不得以因否認繼承人之行爲而歸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充遺贈之用前項規定之財產已經向繼承債權者清償後尙有餘款者應即交還被繼承人

第一百三條 因破產者破產宣告時起六個月以前所爲之行爲而受利益者不得以知有停止清償爲理由而否認之

第一百四條 凡否認權自破產宣告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者當然消滅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以上者亦同

第一百五條 破產宣告當時破產者關於破產財團事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得承受之

破產管財人不願承受訴訟者破產者或相對人得承受其訴訟於此情形訴訟之目的物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一百六條 破產宣告當時關於破產財團事項對於破產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或相對人得承受之

第一百七條 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而承受訴訟破產者時管財人以其應行支付之訴訟費用爲財團債權

破產管財人業經允許其請求權者不負訴訟費用之責

第一百八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破產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應爲破產者繼續行之

前項情形應以其執行費用之全額爲財團債權

第一百九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破產債權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得爲破產財團繼續行之

破產管財人繼續行其強制執行時應以其費用之全額爲財團債權

第一百十條 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將破產宣告前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爲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其假扣押或假處分對於破產

財團不生效力

第二編 程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十一條 破產事件以債務者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若無營業所時以債務者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債務者無前項之營業所或普通審判籍時債務者所有或用益賃借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破產事件以管轄繼承開始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事件有數個之管轄審判衙門者以最先受破產聲請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破產程序本法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事件得互求法律上之補助。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雖在宣告之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送達。

第一百十八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既爲公告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須送達。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二十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非確定之後不生效力但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定爲即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告應掲載於審判衙門指定之報紙。

公告於掲載後或第二回之掲載後經過二日即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告對於一切之關係人有達達之效力依本法規定於公告之外又須達達者亦同於公告之外又須達達者其達達得以文書交郵政局爲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由審判廳衙門選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爲一人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爲破產管財人且對於一定之事務得使之各自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百三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辭職

破產管財人欲辭職時須向審判衙門聲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須交付證明選任之書狀於破產管財人

破產管財人當行其職務時若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須示以前項之書狀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或其繼承人應繳還第一項之書狀於審判衙門

第二百三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破產管財人若怠於前項之注意時對一切之利害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三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之費用及報酬其額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破產管財人屬於審判衙門監督

第二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管財人得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因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之聲請又或以職權得解破產管財人之任於此情形應將破產管財人

而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須迅速對於債權者會議報告其計算

破產者破產債權者或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於債權者會議時對於計算無異議者視為承認

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債權者會議之三日內須提出計算報告書及監查員之意見書於審判衙門書記
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三百三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若有急迫情事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其任務完結後至後任
之破產管財人或破產者得管理財產之日止須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回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得設監查員但後次之債權者會議不妨為反對之議決

第三百三十六條 監查員由債權者會議選任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各監查員對於破產管財人得隨時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又得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監查員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監查員之解任得隨時以債權者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四百十條 審判衙門得以踰權或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聲請招集債權者會議但依審判衙門之評定有總債權額五
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者聲請時亦得招集之

第四百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預定債權者會議之日期及應議決之事項公告之但對於債權者會議之延期及續行曾經宣告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二條 債權者會議由審判衙門指揮之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其債權又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之總債權半額者之同意

破產債權者得以代理人行其議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確定債權額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者會議行其議決權

破產債權者欲以未確定之債權額或因別除權之行使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行其議決權時破產管財人或其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時由審判衙門決定其有無議決權及其應行議決權之債權額附停止條件債權者或將來有請求權之破產債權者欲行其議決權時亦同

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隨時變更前項之決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決定其曾經宣告者不必逕達又對於其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審判衙門認爲與破產債權者利益相反時得因破產管財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者之聲請禁止其決議之執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者及其代理人或曾爲代理人者或繼承人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或因審判衙門之命令須於

債權者會議說明關於破產之必要事項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離其居所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命句攝破產者

句攝須發句票爲之其句票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句票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者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審判衙門得命管守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被管守之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與外人會晤或通信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者無庸管守時審判衙門依職權或因破產者或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取消管守之命令

第二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準用於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及繼承人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第二百五十二條 審判衙門須依聲請以決定宣告破產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對於法人聲請破產者其法人雖在解散之後得於其殘餘財產之交付或分配尚未完結時爲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聲請破產者得於繼承開始起一年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破產者及各破產債權者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債權者聲請破產時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二百五十六條 各理事各無限責任股東各董事及各清算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理事無限責任股東董事或清算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二百五十七條 各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發見繼承財產不足清償繼承債權時即須爲破產之聲請破產之聲請非由繼承人之全體

爲之者須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二百五十八條 繼承債權者對於繼承財產得爲破產之聲請

前項情形繼承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二百五十九條 破產聲請之當時於外國曾經宣告破產者聲請人不必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六十條 破產聲請人於聲請時須提出財產表及記載債權者並債務者姓名住址之書狀若聲請時不能提出者於聲請

後三日內提出之但破產聲請人爲債權者時不在此限

第百六十一條 債權者爲破產之聲請時須豫納審判衙門所決定之費用

對於豫納費用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百六十二條 債權者若不豫納前條之費用審判衙門得駁回其破產之聲請

第百六十三條 破產聲請人非爲債權者時破產程序之費用於審判衙門認爲必要之範圍內暫由國庫墊付

第百六十四條 有破產之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審判衙門得命令拘捕或管守債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等得命

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審判衙門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處分或取消

第百六十五條 審判衙門認爲破產財團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時得駁回破產之聲請但聲請人豫納足額費用之金額者不

在此限

前項情形若現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者須以決定認定其事實於此情形債務者即視爲破產者

第百六十六條 破產決定書須記載破產宣告之年月日時

第百六十七條 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決定限於破產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第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應即選任破產管財人且定明左列各事項

一 債權呈報期間其期間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四十五日以上四個月以下

二 第一回債權者會議期日其期日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三十日以內

三 債權調查期日其期日由債權呈報期間之末日起算須有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期間

得合併規定之

第六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宣告破產時對於持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保持其財產不得交付於破產者又對於破產者之債務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不為清償其債務若持有財產者有別除權時命其與別除權同時呈報其債權於破產管財人

意於前項之呈報者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於破產財團

第七十條 審判衙門須從速公告左列各事項

一 破產決定之要旨

二 破產管財人之姓名住址

三 第六百六十九條所揭之期間及期日

四 前條所定命令之要旨

第七十一條 破產之決定及關於第六十九條所揭上項之決定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送達於破產者及所知之債權者並債務者

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對於法人宣告破產時依職權即時送交囑託書並添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為法人解散之

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對於外國法人宣告破產時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知有關於破產者之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者依職權送交囑託書並添具破產決定繕

本囑託登記所為破產宣告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知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曾經登記者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登錄稅

第七十五條 破產取銷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公告其要旨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破產取銷之決定確定時準用之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七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應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呈報其債權額及其原因或優先權審判衙門且須提出證據書件或

其繕本

第七十八條 別除權者呈報其債權全額時即認為拋棄其別除權

別除權者呈報其行使別除權後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應於前條所揭事項外呈報其豫定額

第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作製債權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債權者之姓名住址若債權者為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權者記載其權利

四 別除權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所呈報之豫定額

審判衙門書記官須交付債權表之繕本於破產管財人

第八十條 關於呈報債權之書件及債權表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八十一條 債權調查期日調查所呈報債權之原因數額及優先權

第百八十二條 調查債權非有破產管財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爲之

第百八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及破產者須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百八十四條 期間後呈報之債權限於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得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調查其債權

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時審判衙門因調查前項之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費用由期間後呈報之破產

債權者負擔

第百八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於呈報期間後變更其呈報之事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百八十六條 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後所呈報之債權審判衙門因調查其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費用由通常

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百八十七條 關於債權調查特別期日之決定須送達於破產管財人破產者及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債權調查之特別期日須公告之

第百八十八條 債權調查期日之變更及債權調查之延期並續行之決定準用前條之規定但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及公告

第百八十九條 對於前二條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百九十條 於債權調查之期日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債權即因之確定異議取消之時亦同

第百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記載債權調查之結果於債權表

債權確定者書記官須記載確定之旨於票據及其他之債權證書

第百九十二條 債權表所記載之確定債權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九十三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對於異議者得依通常程序提起訴訟以求債權之確定

審判衙門須以職權交付債權表之抄本於前項債權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債權確定之訴專屬於破產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百九十五條 對於有異議之債權若破產宣告當時已經提起訴訟者債權者欲求其債權之確定應以異議者為相對人承

繼其訴訟

第一百九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惟就債權調查期日曾經調查之事項得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異議之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終局判決之時異議者惟得依破產者應依之訴訟程序主張其異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債權確定訴訟之結果債權表必須更正者審判衙門應依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應更正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異議為有理由與否之判決確定時其判決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第二百條 破產財團因關於異議之訴訟受利益時破產債權者以其利益為度對於訴訟費用之清償得為財團債權者行其

權利

第二百一條 關於異議訴訟物之價額以分配之豫定額為標準由受訴訟審判衙門定之

第二百二條 破額者於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債權陳述異議者若破產宣告當時訴訟尚未完結債權者得以破產者為相對人

承繼其訴訟

第二百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及前八條之規定特別審判衙門行政審判衙門或屬於行政官廳權限之事項及公訴附帶之私

訴準用之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二百四條 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著手於保持管理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

第二百五條 破產管財人對於別除權者得請求呈示其權利目的物之財產

別除權者因破產管財人之請求須允許其為權利目的物財產之評價

第二百六條 審判衙門得囑託郵政局或電報局將送交破產者之書函或電報交付破產管財人

前項之書函及電報破產管財人得開示之

破產者於書函或電報之開示時得請求到場或求其閱覽又得請求交付無關於破產財團之物

第二百七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者之聲請參酌破產管財人之意見得取消或制限前條第一項之囑託

破產取消或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又或破產終結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取消前條第一項之囑託

第二百八條 破產管財人得使承發吏或公證人對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施以封印此時承發吏或公證人應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九條 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使書記官為前條第一項封印

於此情形書記官須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十條 關於封印或其除之調查證書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十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即將破產者之財產賬簿封鎖並簽名於其上同時作製調查證書記載賬簿之現狀

第二百十二條 破產管財人應於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到場時作製破產財團之財產總目錄

作製財產目錄並須破產者之到場但有不得已事故時不在此限

財產目錄須記載財產之價格此時得使鑑定人評價

第二百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聲請得許可無庸作製財產目錄或製作財產目錄之時無庸書記官承

發吏或公證人之到場

第二百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須作製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須簽名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繕本並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第一回之債權錄會議應報告破產者不能償款之原因關於破產財團所爲之處分及破產財

團之狀況

第二百十七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破產管財人對於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報告破產財團狀況之方法及時期

第二百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對於破產者及其家屬給與養贍費

第二百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繼續爲破產者之營業又依審判衙門之命令

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

第二百二十條 債權者會議決議給與養贍費繼續營業及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之方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通常期日之債權調查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即須着手於破產財團之變價但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非待其

歸結時不得着手變價

破產管財人若得監查員之同意或審判衙門之許可得不依前項規定變賣易於損壞或減價之物及不使保管之物其爲保

管費用而變賣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不動產或船舶爲目的物之權利其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爲別除權目的物之財產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爲之變價之後別除權者得於價金之上行其權利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別除權者應受之金額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別除權者不依法定方法有處分別除權目的物財產之權者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定別除權者

處分之期間

別除權者於前項期間內不爲處分時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條 破產管財人若爲左揭各種之行爲須得監查員之同意

- 一 任意變賣以不動產或船舶爲目的物之權利
- 二 讓與礦業權漁業權特許專用權意匠專用權或著作權
- 三 讓與營業或變賣商品全部
- 四 消費借貸或認諾他人之債務
- 五 典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收買不動產
- 六 讓與價額或金額二百元以上之目的物之債權或收回別除權之目的物
- 七 債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八 和解或仲裁契約
- 九 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承認
- 十 提起訴訟或拒絕承認訴訟

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前有必須爲前項所揭之各種行爲時由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爲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設監查員者破產管財人若為前條第項一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所揭之行爲須經債權者會議之決議

第二百二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為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行爲時除有不得已事故外須豫聽破產者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爲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行爲時雖得監查員之同意審判衙門得因破產者之聲請命

中止其行爲且招集債權者會議使之決議關於此項之行爲

第二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違反前四條之規定不得以違反爲理由對抗第三人

第二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於取還其所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價品時須得監查員一人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

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但債權者會議若爲特別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第二百三十一條 破破宣告之後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歸屬於破產者時破產管財人須履行其財產所負擔之債務然後以

其贖餘財產併入破產財團

第二百四條第二八八條乃至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情形破產管財人應將贖餘財產補記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現存財產不足清償法人之債務全額者破產管財人得不依清償期限以適當之方法使社員

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第二百三十四條 於隱名合夥之營業者破產時隱名合夥人向未全部出資者破產管財人得以合夥人應負擔之損失額爲

度使之出資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第一節 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分配以金錢爲之但有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分配

第二百三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通常調查期日之調查完結後現存破產財團之財產足敷分配者應即行分配

第二百三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分配時須得監督員之同意者無監督員時須得下列街門之許可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

服

第二百三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作製分配表須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加入分配之債權者姓名住址債權者爲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加入分配之債權額

三 分配之金額

第二百三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應提出分配表於審判街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四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公告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即應分配之破產財團之數額

第二百四十一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對於破產管財人聲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

或承繼訴訟者即拒絕加入當時所爲之分配但其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終局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因未證明對於異議債權曾經提起訴訟或承繼訴訟而被拒絕加入分配者於後之分配拒絕期服

內爲其證明時對於前次分配所應受之額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分配

第二百四十三條 左列各項情形破產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一 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時

二 呈報預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時或因行使其權利所受清償之債

權額異於預定額時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對於分配表限於拒絕期間經過後一星期內得向審判衙門提起異議審判配門因有異議之提起

決定更正分配表時即須公告

對於前項決定之即時抗告期間由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應即定分配率通知加入分配之各債權者

定分配率須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審判衙門因提存者之聲請得以決定中止其分配但於拒絕期間經過後有強制和

解之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左揭債權之分配額破產管財人須寄存之

一 訴訟中之異議債權

二 別除權者應受之預定額

三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四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但求於債權者不提出擔保時

五 將來之請求權

第二百四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於分配時須記入已分配之金額於債權證書

第二百四十九條 破產財團之得以變價者其雙價完結時破產管財人須為最後之分配

第二百五十條 破產管財人欲為最後之分配時雖有監查員之同意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準用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但依後十一條之規定而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由分配之公告日起算為一個月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後之分配破產管財人於分配表異議歸結後應即以所應受之分配額通知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四條 解除條件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尚未成就者對於附解除條件債權所提之擔保即失其效力若有會

經提存之金額即須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五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及將來之請求權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尚不能行使者其債權者即在拒絕之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呈報預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對此破產管財人不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又不證

明其使行權利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即在拒絕之列

第二百五十七條 債權者依前條規定被拒絕時為債權者所曾經提存之金額應分配之於他債權者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所

提存之金額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依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後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之債權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而供擔保或

提存時於他債權者受全部清償後擔保即失其效力提存之金額應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於通知分配額前有應加入分配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第二百六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依審判衙門之命對於異議債權所提存之分配額及債權者未曾領取之分配額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完結後為破產管財人之計算報告所招集之債權者會議應決議處分破產管財人未曾變價

財產之方法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條之債權者會議完結時審判衙門應爲破產完結之決定並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六十三條 於通知分配額後有應新加入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應追加分配

破產管財人得前項之許可時應即公告分配之金額且對於各債權者通知其所應受之分配額

第二百六十四條 追加分配依最後分配所作之分配表爲之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追加分配

第二百六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追加分配後應即作製計算報告書提出於審判衙門求其認可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依破產程序不能受債權清償時以破產者在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其債權未付提起

異議者爲限破產完結後得依債權表對於破產者爲強制執行

執行文付與之訴對於債權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文付與條件異議之訴及關於債權者或債務者承繼異議之訴概屬第九

十四條所定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破產者於懈怠債權調查期日之時得聲請回復原狀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回復原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原狀回復之聲請時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其書狀於有異議債權之債權者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許可原狀回復時與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陳述異議者有同一效力前項許可之裁判確定時

書記官須於債權表爲異議之記載

第二百七十條 財團債權者於通知分配率或分配額前爲破產管財人所未知者不得以分配時所應分配之金額受其清償

第二節 強制和解

二百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最後分配之許可前無論何時得為強制和解之提存

二百七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於法人則以理事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則以無限責任股東於股份公司則以董事之全體為之

二百七十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為破產之宣告時其強制和解之提存由繼承人為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強制和解之提存以其全體行之

二百七十四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應以左列事項呈報於審判衙門

一 償還之方法

二 可供擔保之品物種類

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強制和解提存之書類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二百七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者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申請拒絕強制和解之提存

一 債權者會議已經否決強制和解之提存時

二 審判衙門曾為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時

三 於債權者會議之期日公布後撤回其提存時

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強制和解之提存未拒絕時監查員第報告關於提存之意見

前項報告書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二百七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有強制和解之提存後三十日以內須定債權者會議之期日而布公之

前項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之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行送達於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得將強制和解之債權者會議期日與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合併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強制和解之決議非於通常債權調查終結後最後分配許可前不得行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於強制和解未決議以前得變更其提存但其所變更者以有利益於破產債權者為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條件應依各破產債權者之平等利益為之但有願受不利益者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第三者有對於破產債權者給與特別利益之行為時其行為無效

第二百八十三條 強制和解之可決議得當日出席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而其債權又須達破產債權者總債權

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四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定繼續會議期日而宣告之但以一次為限

一 前條所定條件之一已成立時

二 審判衙門認為相當之多數破產債權者須於期日之繼續表示同意時

第二百八十五條 詐欺破產之公訴提起時債權者會議得將強制和解之期日延期或繼續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未受有罪之判決時審判衙門須定期日而公布之

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并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送達於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強制和解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審判衙門應於強制和解已可決或已宣告之期日徵取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意見後決定其許否

第二百八十七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對於強制和解為不許可之決定

一 強制和解之決議或程序違反法律之規定其欠缺不能補正之時

二 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時

三 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業已確定時

四 因不正方法而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

五 強制和解反於破產債權者通常利益之時

前項申請凡聲明得為破產債權者之人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為前條之申請者須聲明其申請原因之事實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人受破產宣告已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得依變更章程之規定繼續之

關於前項法人繼續之程序終結時審判衙門應據法人代表者之呈請定強制和解許否之期日而公告之對於此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於法人不繼續之時審判衙門應為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

第二百九十條 對於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限於繼承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決議但其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對於繼承財產及繼承人有破產之宣告而繼承人之破產已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限於繼承人之債權者

得加入強制和解之決議但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強制和解許可之決定須宣告之

前項之決定不須送達及公告

第二百九十三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及聲明為破產債權者之人對於強制和解許可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時抗告

前項之抗告期間自決定宣告時起算

第二百九十四條 強制和解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及有確定債權之優先權者須為清償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及業已聲明為優先權者之債權破產管財人須為提存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者會議已終結時審判衙門應為破產終結之決定且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九十六條 法人有破產終結決定之公告時須為法人繼續之登記

第二百九十七條 破產者可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但須從強制和解所定之制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強制和解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強制和解於破產債權者對於破產者之保證人並他之共同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第三者為破產者所共之擔保不生影響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以於債權調查期日破產者未提出異議時為限對於破產者及因強制和解之履行

與破產者共同負責之人得依強制和解之所定於債權表之限度內為強制執行

第三百條 關於法人之債務社員負無限責任者其社員於強制和解所定之限度負其責任但強制和解有特別之規定時不

在此限

第三百一條 強制和解不得因其履行而解除之

第三百二條 破產債權者因詐欺而為強制和解同意之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得取消之但於詐欺發見後強制和解許可決定之確定前不為讓步之取消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取消對於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第三百三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當然消滅但其消滅與破產債權者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審判衙門雖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得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命執行第六十五條所定之處分

第三百四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破產財團確實存在者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其職權決定再施破產程序

破產債權者於審判衙門已豫納相當之費用時亦同

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均準用之

第三百五條 關於抵銷權及否認權以有公訴提起之時即認為停止償款但其前已停止償款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條 破產程序於必要之限度內得再施之

再施之破產程序不得依強制和解而終結之

第三百七條 於強制和解前已確定之債權當調查債權之期日僅調查其現存額

第三百八條 破產者之新債權者得參加於破產程序但因履行強制和解所設之擔保不得受償

第三百九條 受強制和解之效力之債權者及其他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得為破產之申請。

有破產之宣告時受強制和解效力之債權者惟對於其現存債權額得以破產債權者之資格行其權利其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至喪失。

第三百十條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及破產之申請時審判衙門於再施破產程序業經決定者得拒絕破產之申請。

對於拒絕破產申請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十一條 有破產之宣告後不得為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決定後不得為破產之申請。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第三百十二條 債權呈報期間經過後有已呈報之總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審判衙門得以破產者之申請廢止破產之程序。

破產債權者雖有不同意時破產者得他破產債權者之同意而對之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亦同。

對於已呈報而未確定之債權者其同意之必要與否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時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法人受破產之宣告而為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先遵照變更章程之規定為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十五條 為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提出左之證明書。

一 於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

二 於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破產者之提存擔保。

三 前條情形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十六條 審判衙門須將破產廢止之申請事由公告之

關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書類須備具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破產債權者之閱覽

第三百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自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對於破產之廢止得提出異議於審判衙門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前第三百十六條一項之期間經過後得徵取破產者破產管財人及已提出異議之破產債權者之意見而決定破產廢止之申請

第三百十九條 破產宣告後審判衙門認為以破產財團債破產程序費用無餘之希望時得徵債權者會議之意見而為破

產廢止之決定但破產債權者豫為納足債破產程序費用之金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衙門為破產廢止之決定時須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第三百七十二條 乃至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法人有破產廢止決定之公告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為清償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須為提存

第三百二十二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破產者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能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六章 復權手續

第三百二十三條 破產者依清償及其他方法解除其全部債務時得向破產審判衙門為復權之申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申請人須提出債務全部解除之證明書及其副本

第三百二十五條 申請人未提出前條之文書時審判衙門應拒絕申請但得於一定期間內命其補正欠缺

前項規定於破產者提出文書不具備復權申請之必要條件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審判衙門不拒絕復權之申請時須公告其申請復權之事由且對於其申請有異議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之旨

關於復權申請書之書類須備具於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須為復權許可之決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復權許可之決定非確定後不生效力

復權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公告其要領

第三編 罰則法

第三百二十九條 破產者不問其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權者之目的為左揭行為者為詐欺破產處以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藏匿或脫漏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

二 認為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務或法律行為之存在者

三 不為法定之商業帳簿為或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為虛偽之記載或加以變更藏匿或毀棄者

第三百三十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為左揭行為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浪費賭博或因買賣具買具致減少多額之財產或負擔多額之債務者

二 以遲延破產宣告為目的收買品商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者

三 不為法定之商業帳簿為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藏匿毀棄之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知有不能清償之事實而以與某破產債權者特別利益目的於債權者未請求之債權或未請求之方法及時期而清償其債權及其他消滅債權之行為或供與擔保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犯前三條之罪時與破產者處同一之刑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亦如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問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為破產者之利益親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藏匿或脫漏者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為自已或破產者或第三者之利益對於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權者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或使他人行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衙門懷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雖不為破產之宣告而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時債務者視為破產者適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債權者會議因為一定之表決或不為表決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或約定收受之破產債權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有前項情事其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其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於債權者會議使為一定之表決或使之不為而贈與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於破產債權者或有贈與之約定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

前項犯罪於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向破產審判衙門自白者免其本刑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負說明之義務者有左列情事時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關於破產之說明有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時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席者

破 產 法

二 拒絕關於破產之說明者

三 關於破產爲虛偽之說明者